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乍得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乍得工作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乍得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乍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九名人员组成的医疗队赴乍得工作，具体科别及人数为：针灸医生一名，内科医生一名，妇产科医生一名，外科医生二名（创伤科医生一名普外科医生一名），眼科医生一名，麻醉科医生一名，翻译一名及厨师一名。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乍得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恩贾梅纳中央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乍得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这些药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乍方向医疗队提供它所拥有的一般药品。

第 五 条

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九名人员往返于中国与乍得之间国际旅费及他们的工资：

教授及主任级医生每人每月工资3500美元。

其他人员每人每月工资3000美元。

第 六 条

乍方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和两辆汽车（包括油料和司机），汽车维修费由中方负担。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进口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将免除缴纳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医疗队在乍得工作期间，乍方将为中国医疗队队员免除直接税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和生活上的必要便利。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乍得政府规定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 条

乍方应保护中国医疗队队员在乍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十 一条

中国医疗队队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乍得政府规定的节假日。

第十二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 条

本议定书自中国医疗队到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乍方如要求延长本议定书的期限，应于六个月前通知中方。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在恩贾梅纳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乍得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乍得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计划和合作国务秘书

杨永瑞

萨莱赫·马赫雷布

(签字)

(签字)